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食罚[2021]0003号

当事人：黄柱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Y89G2C

经营场所：广州市荔湾区黄沙水产交易市场 A51 自编之三档

经营者：黄柱

身份证号码：440101197101010011

联系电话：13922221111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黄沙水产交易市场 A51 自编之三档

2020年6月30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广州市酒类检测中心）对当事人所销售的“花螺”进行抽样检测，该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01XS2007SCP038）显示上述“花螺”样品“呋喃西林代谢物”含量为 $8.82\mu\text{g}/\text{kg}$ ，“呋喃唑酮代谢物”含量为 $1.13\mu\text{g}/\text{kg}$ ，标准要求均为不得检出，以上样品“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7月2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档口进行检查，现场正在进行虾、蟹、贝壳类水产品销售，未发现与检测报告同批次的花螺。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测报告，当事人收到报告

后提出复检申请。2020年8月12日，经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出具的复检报告（报告编号：20NCP01537）显示，花螺样品“呋喃西林代谢物”含量为16.1 μ g/kg，“呋喃唑酮代谢物”含量为1.8 μ g/kg，检验结论仍为不合格。为进一步查明案情，本局遂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共购进5斤干花螺，进货价格54元/斤，经加水暂养后，以53元/斤的价格将5斤湿花螺售与抽检单位，其余少量主动送检，未流向消费者。涉案花螺货值金额265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01XS2007SCP038）、《复检报告》（报告编号：20NCP01537）、《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3份、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进货凭证（NO.0001500）、合格证、检测报告（编号：20200630-001）、当事人进货登记记录及快检检测合格报告、协助调查函。

本局于2020年12月31日向当事人送达（穗荔）食药监食听告[2020]0077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抽检不合格“花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完成案件调查工作，能提供相关进货材料，违法行为轻微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使用规则》第十七条第

(一)、(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经综合裁量,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的规定。经综合裁量,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元整(¥2000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88号,020-8169765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